证券代码: 002324 证券简称: 普利特 公告编号: 2017-048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通过其控制的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091,6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

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 增持日期 | 增持股数(股) | 增持金额(元) | 成交均价(元/股) | 增持比例 |
|------------|-----------|---------------|-----------|-------|
| 2017年9月27日 | 1,334,961 | 36,916,068.18 | 27.653 | 0.49% |
| 2017年9月28日 | 756,700 | 21,067,725.06 | 27.842 | 0.28% |
| 合计 | 2,091,661 | 57,983,793.24 | 27.721 | 0.77% |

本次增持前,周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8,8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1.43%;本次增持后,周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0,943,6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2.20%。

其他说明:

-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 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2、参与本次增持的周文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规定, 在增持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及短



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本公司股票。

-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10日